

關注特殊教育學制家長聯席  
Parents' Alliance on Special Education System

香港九龍南山邨南安樓 21-24 號地下  
電話 Tel. : (852) 9187 5403

Units no. 21-24, G/F., Nam On House, Nam Shan Estate, Kowloon, Hong Kong.  
傳真 Fax. : (852) 2326 8739

電郵 Email: pasechk@yahoo.com.hk

就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  
2006 年 2 月 13 日舉行的會議  
提交有關

對《策動未來 – 就職業導向教育及特殊學校的新高中學制作進一步諮詢》文件的意見

1. 首先，經過漫長的爭取和討論，聯席喜見教育統籌局終於聽取民意，在 2006 年 1 月發表的上述文件中，確立特殊教育新高中學制(智障學生亦可享有三年初中教育及三年高中教育)。在此，聯席亦多謝各位議員在《研究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兒童提供寄宿學額、高中教育及就業機會的有關事宜小組委員會》各次會議中，積極協助家長和業界爭取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童應有的權利。
2. 家長作為特殊教育的持份者，理應獲得全面的資訊，作出充分的討論。可惜，聯席多位成員分別前往各區民政事務處索取《策動未來 – 就職業導向教育及特殊學校的新高中學制作進一步諮詢》文件時，均不得要領。當局或許認為是次諮詢只影響社會上的小群，亦為環境保護的理由，而將文件電子化，忽略協助不同能力及不同需要家長的知情權，即如過往忽略全面理解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兒童一樣。
3. 本聯席欣賞教育統籌局在發出是次諮詢文件前，為全面檢討現時的特殊教育服務，而委託本地及海外專家進行研究，並發表「特殊學校成效探究報告」。是次研究對象包括不同類別共 10 所特殊學校，以探討特殊學校資源管理成效的表現及改善建議。從研究的角度，由 60 多間特殊學校中抽取 10 所學校作為研究，是否有充分的代表性呢？此外，在報告內亦沒有交代研究抽取樣本的方法，因此，聯席期望教統局能對此作出交代。  
是項研究只從資源管理成效的總結，作推論各類特殊學校的總體管理層表現，再引論校長們及中層管理人員們未能有效監管及依據緩急優次，統籌現有資源分配及調動云云(11.3 項)，從而「反映未來特殊學校在新高中學制的定位和功能」(11.4 項)，一股勁兒將全港特殊教育界同工多年來努力提昇學與教成效的結果埋沒，引導讀者認為管理階層極不濟事，我們為大部份校長們及中層管理人員們叫怨！
4. 聯席認為文件內多番提及既有資源充足，教統局是否為資源封頂努力？尤記得常任秘書長羅范椒芬女士在去年中旬在《研究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兒童提供寄宿學額、高中教育及就業機會的有關事宜小組委員會》會議上強烈要求與會者必須先討論落實課程

設計，然後再討論資源投放；教統局此時在未確定新高中學制下的課程前，卻努力美化資源問題，是否本末倒置，自打咀巴？

5. 文件提出智障學生新高中教育的目標是提供延長學習年期，以準備他們過渡至成人生活及日後工作(第 iii 頁)。聯席希望澄清所謂「延長學習年期」所指是在校年期？還是運用高中三年來延長初中課程內容的教與學時間？聯席在過往的討論中，多次提出希望教統局考慮智障學童的學習能力及身體情況，而需要享有更長在校的學習年期。是次文件只重申聽障學童、肢體傷殘學童能享有十年基礎教育，聯席懇切希望教統局能提出如何考慮智障學童基礎教育年期的理據，以作出更深入的討論。
6. 同時，聯席希望教統局在為不同學習能力的特教學童設計課程時，除考慮加強預備該批學童的就業出路外，還可設計其他了解社會經濟環境、美學欣賞等內容，以刺激學生的思維能力，例如地理、經濟及公共事務(Economics and Public Affair)，甚至綜合科學(Integrated Science)等，做法可考慮利用普通學校初中課程內容進行調校。
7. 聯席在學費一事上，首先希望教統局解釋：如既有資源已配備充足，而推行之新高中學制時又沒有增撥資源，在沒有增加成本之下又何以需要繳交學費以回應[單位成本]？再者，希望教統局在制訂特教學童學費時，更應全面考慮特教學童家庭因子女殘障關係已承受與別不同的額外支出及極沉重的經濟負擔。
8. 此外，住宿收費的調整，我們認為不能與社署作比較，因是二個不同的機制及服務性質。特殊學校的寄宿服務是為回應學童的身體弱能情況，以減少舟車勞頓、保留學生的精神以增強學習能力，亦可視為教育部份。而社署住宿服務能獲綜合保障計劃資助，數額大致能全數資助，但特殊學校學生却未能受惠此機制，更因住宿的關係而削減一半傷殘津貼。因此，我們建議教統局應與家長及各相關團體繼續保持溝通，作更廣泛而深入的諮詢。
8. 文件引述研究總結「家長與學校合作良好，但仍需建立夥伴關係，俾能對學生訂立更高期望，及維持較高的學業成績」(7.2 項)，反映教統局多強調學生的學業成就，而非全人發展，違背教統局強調「求學不是求分數」的導向。再者，夥伴關係的意義在於能為學生、學校以至教育事業作出互補長短的效能，為的是在各方協作下，讓學生達到全人發展的目標，亦包括德(品德)、智(學術)、體(健康)、群(社交)、美(藝術)
9. 另外，若夥伴關係只如 11.7 項所提及的家長參與，則家長是已淪為無償的教學助理或校役，進一步可以被視為能取代學校人力的上佳選擇。聯席認為家長參與學校運作及決策，與老師討論學生的個別學習計劃，才是正確發展的夥伴關係的方向，而不是在學校人力計劃上雪中送炭的勞工。
10. 聯席對智障學生的課程架構極為關注，惜在是次的諮詢文件內對選修的學習內容，以

及其他學習經歷均沒有詳細交代(附錄六)。此外，有關智障學生的課程架構與持續教育的銜接只提及技能及職業訓練(第三十五頁)，而對其他學習機會均沒有提及，這又怎能貫徹「終身學習，全人發展」的教育理想？

2006年2月13日